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環物流」)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揚州分公司(「中國移動(揚州)」)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揚州)同意在就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選擇合作夥伴時優先選擇中環物流，而中環物流同意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揚州的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提供產品、服務及營運支援。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i) 中國移動(揚州)

(ii) 中環物流

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限」)

合作範疇：中國移動(揚州)與中環物流就源—網—荷—儲閉環應用場景的低碳智慧工廠／園區業務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儲能、能碳管理平台、綜合能源服務(包括智慧空壓機節能、智慧空調節能、智慧PCW節能、智慧鍋爐節能、三聯供系統及多能互補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合作方式：雙方將共同拓展中國揚州政企客戶市場。

中國移動(揚州)在就相關業務選擇合作夥伴時，將專注於建立及拓展客戶網絡，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中環物流。

中環物流將專注於就相關業務提供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運維服務、售前／中／後技術支撐及交付實施。

雙方一致同意，在期限內將力爭在揚州地區就相關業務訂立合約(「**合約**」)，合約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付款方式：合約涉及的產品採購費用及服務費用將由雙方訂立個別協議而協定，由中國移動(揚州)按月向中環物流支付。

中國移動(揚州)的責任：中國移動(揚州)將會：

1. 負責市場拓展及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
2. 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按月向中環物流支付及結算產品採購費用及相應的軟件服務費用，金額按實際採購合約訂定；

3. 為中環物流提供業務營運所需平台及業務平台接口，並與中環物流配合完成中環物流業務在中國移動(揚州)平台的調試與開通；
4. 根據中國移動(揚州)與中環物流的共同決策結果，決定是否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
5. 與客戶簽訂合約後一個月內完成與中環物流簽訂採購合約；
6. 針對相關業務制定單一來源採購專項審批流程以及專項預算資金支援；及
7. 根據相關業務發展需要，為中環物流提供融資便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擔保及供應鏈金融支援。

中環物流之責任： 中環物流將會：

1. 透過中國移動(揚州)平台向用戶提供服務；
2. 負責項目售前、售中、售後服務、項目實施及交付；
3. 透過中國移動(揚州)向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與中國移動(揚州)配合與終端客戶結算，並按月按時向中國移動(揚州)收取服務費用；
4. 完成業務平台於中國移動(揚州)數據中心的部署及維護；及
5. 倘中國移動(揚州)向中環物流提供擔保，中環物流應向中國移動(揚州)提供等額反擔保。

有關中國移動(揚州)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移動(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其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中國移動(揚州)的主要業務為電訊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移動(揚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擬訂立及概述的戰略合作，將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低碳智慧工廠／園區市場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戰略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移動(揚州)的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就該協議對本集團的利潤作出任何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揚州)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合作條款以中環物流與中國移動(揚州)(或其各自指定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